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黄瑜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瑜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农村土壤科副科长（试用一年）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1月12日